

## NEWSLETTER

March 2020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团队 法务时讯

知识产权团队 / 中国团队

## CONTACT

首尔事务所



金云昊 韩国律师

T: +82.2.772.4695  
E: [unho.kim@leeko.com](mailto:unho.kim@leeko.com)

全贞炫 韩国律师

T: +82.2.2191.3163  
E: [junghyon.jun@leeko.com](mailto:junghyon.jun@leeko.com)

北京事务所



张峰鹤 中国律师

T: +86.10.8478.5377  
E: [fenghe.zhang@leeko.com](mailto:fenghe.zhang@leeko.com)

## 韩国著作权法最新修订解读：通过著作财产权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作品合理使用的范围

近期韩国著作权法通过了2019年11月26日（法律第16600号，2020年5月27日起施行）和2020年2月4日（法律第16933号，2020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两次修订，旨在加强对著作财产权的权利外延的限制。以下我们即将实施的韩国著作权法的主要修订内容，作简要介绍。并且对于计划制作以韩国为背景的摄影、电影以及其他商业影视作品的企业而言，尤其应对下列第一项修订内容予以关注。

### 一、著作权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及其释义

#### 1. 新设了允许附随性复制等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条款（第三十五条之三）

本次修订增加了在摄影、录音或者录像的过程中，能够看见或者听见的作品，在附随性地被包含在摄影等主要对象的情况下，无需另行取得该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便可对其进行复制、发布、表演、展示或者向公众传播的条款。即，对某个主要对象进行摄影或录音、录像的过程中，包含其他附随性作品（音乐、视频、图像、舞蹈等）时，可以免除对著作权的侵权责任，上述条款为此提供了法律根据（以下简称“附随性复制等授权性条款”）。本条款自2020年5月27日起施行。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通过5G带来的超高速率、超大连接、超低时延的网络，虚拟现实（VR）及增强现实（AR）作品的制作、流通及使用将日益增多；从VR、AR作品呈现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物品或背景等的全部或部分的特性而言，附随性复制等授权性条款将有利于扩大VR、AR作品的制作和使用，进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亦有利于在自媒体、文化产品蓬勃发展的大环境下，使作者免于可能侵害到他人著作权的风险，安全地从事创作活动。

虽然现行著作权法中也规定了对公开发表的作品的引用（第二十八条）、所谓“全景自由（freedom of panorama）”（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对作品的公正的利用（第三十五条之三）等，允许基于一定目的的自由使用他人作品的条款，但是，被附随性地拍摄或者录音、录像时，在很多情况下，难以满足该等条款所规定的要件，或者难以确定能否适用该等条款。因此，另行增加附随性复制等授权性条款作为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条款，将对今后作品的自由使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条款的但书规定，“考虑到被使用附随性作品的种类、用途、

使用目的及性质等，认为属于不正当地损害著作财产权人利益的情形”，则不适用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条款。

## 2. 降低公共文化设施对作者身份不明的公开发表的作品的使用难度（第三十五条之四）

本次修订增加了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运营的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设施）经过大量调查，仍然无法知道公开发表的作品著作财产权人或者其居所的，可以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保存该文化设施所保管的资料，基于向提供给公众的目的，使用该等资料，对作品进行复制、发布、表演、展示或者向公众传播的条款。但是，公共文化设施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除外；而且，该等公开发表的作品著作财产权人日后可以要求停止使用，并请求支付补偿金。本条款自2020年5月27日起施行。

即便以非营利或公益为目的使用他人作品，如果不符合限制著作财产权的特别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即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因此，如果最终找不到著作财产权人，原则上是不能使用作品的。虽然现行著作权法中也规定了对著作财产权人身份不明的公开发表的作品，经按照一定程序寻找著作财产权人未果，提存文化体育观光部告示的补偿金之后，便可使用的方法（第五十条）；但是，本次新增规定所采取的方式是，通过经大量调查，仍然找不到著作财产权人的情况下，允许公共文化设施先行通过使用所保管的资料，使用公开发表的作品，如果著作财产权人事后请求支付补偿金，再行支付协商确定的补偿金，从而，降低了公共文化设施对作者身份不明的公开发表的作品的使用难度。

适用本条款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范围，以及寻找著作财产权人的方法即“大量调查”的具体程序，后续将通过施行令确定。

## 3. 扩大教科书发行者对教科书所载作品的使用范围（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本次修订增加了教学用图书的发行者基于教学用图书的本来的使用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可以对教学用图书所载的公开发表的作品进行复制、发布、向公众传播的条款。本条款自2020年8月5日起施行。

现行著作权法中也有对用于学校教育目的的作品限制著作财产权的规定，其中之一便是，在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学用图书中可以登载公开发表的作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但是，根据现行规定，教科书发行者只能将公开发表的作品登载到教科书中，关于其他使用方式则仍然需要取得著作财产权人的许可。而根据本次修订内容，教科书发行者可以在使用教科书所必要的范围内，对教科书所载作品进行复制、发布、向公众传播，即，可以利用教科书所载作品，制作各种用于辅助教科书的教育文化产品，亦可通过在线方式用于远程教育中。

## 二、评价与展望

著作权法的宗旨是对于“保护著作权人”和“追求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这两种可能时而相互冲突的理念的动态衡平，从而推动文化及其相关产业的进步和发展（第一条）。在上述两种理念之下，著作权法在不断地被修订；而本次的主要修订内容，是基于“追求合理使用”这一理念的，因此，我们对本次修订的评价是，随着技术的多元化和作品使用大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应地调整和完善著作权法，从而对现有作品扩大使用范围、降低使用难度。

本次修订通过新增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情形，扩大作品使用范围，将从多方面促进和扩大文化产品的制作及流通。特别是，附随性复制等授权性条款如何与其他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条款区分，以及如何适用，将对相关经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因此，今后需要持续关注本次修订内容在具体案件中的解释及适用。

以上韩国著作权法修订内容，敬请参考。如果关于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保护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问题，需要任何帮助，欢迎随时联系广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

如有疑问请联系上端联系方式。

本期《法务时讯》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并非广场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或者法律意见，  
如果不希望收到广场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务时讯》，请点击 [“拒绝接受”](#)。



多看新闻稿

COVID-19 资料室

首尔市中区南大门路63号韩进大厦 04532 | Tel: 02-772-4000 | Fax: 02-772-4001/2 | [www.leeko.com](http://www.leeko.com)